

证券代码：871746

证券简称：汇通合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罗一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罗一夫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梁武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、实际业务情况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，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公司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公司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东海、黄文书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